

#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第 3 次推薦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4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00719756 號令訂定「新北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」。

## 貳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三)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(四)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
二、現職合格教師，國內外大學、師範院校畢業，具備三年以上（國小鄉土語言含代理代課年資）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。

三、教學經驗豐富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，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。

參、甄選名額：國小英語輔導小組團員1名。

## 肆、甄選方式：

### 一、新進團員甄選：

(一) 繳交書面資料截止日（含應試證、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，詳附件 1 至附件 3-1）為 **102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止**，送達或寄達各領域召集學校，以寄送方式報名者，請注意郵寄時間，書面資料審核通過，即以電話聯絡參加複審。

(二) 複選：

1. 分口試及教學演示，口試 10 分鐘，教學演示 15 分鐘。
2. 應試者請事先備妥 A4 大小教案 3 份，於甄試當天供評審委員參考。
3. 評分標準：新團員口試及教學演示各佔 50%，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(含)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(三) 錄取方式：

1. 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。
2. 甄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教學演示、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3. 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。

### 二、續任團員者（含前任團員、儲備團員）之複選

- (一)備妥書面資料(含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,詳附件 2、附件 3-2),並參加口試。
- (二) 審查及口試通過後得續聘之。

**伍、新進團員甄選報名時間、地點暨複選時程：**

領域	報名表送交地點、聯絡電話	聯絡人
英語	竹圍國小英語中心(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145號,28091475)	李美江 老師 (分機221)
	名額:1名	
	複選日期時間:7月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	

**陸、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請填妥相關書面資料(報名新進團員甄選者請備妥附件1至附件3-1資料,報名續任團員複選者請備妥附件2、附件3-2資料),由學校相關人員核章後,連同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最多10頁)於102年7月5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,寄(送)達國小英語領域召集學校,逾期不予受理,以寄送方式報名者,請注意郵寄時間。
- 二、即日起,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/電子公文或輔導團網站(<http://tesag.ntpc.edu.tw/>)下載甄選簡章(含應試證及報名表)。
- 三、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各領域甄選地點報到,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,說明時未到場者,視同放棄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甄選結果將在102年7月12日(星期五)前由各領域召集學校通知錄取者,並由本局於暑假統一公告團員名單及減課時數。

**柒、團員聘期為1年,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。**

**捌、自100學年度起,凡擔任本市國教輔導團團員者,每學年度須進行至少1場跨校性教學演示,未達成者不得參加該年度獎勵考核。**

**玖、新進團員應參加8月暑假辦理之「初任輔導團員共同成長工作坊」,未參加者隔年應補訓。**

**拾、團員獎勵:依輔導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予以敘獎。**

附件1：國中小新進團員甄選應試證

<p><b>新北市102學年度國中小國民教育輔導團</b></p> <p><b>新進團員甄選應試證</b></p> <p>類別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小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領域</p>		
甄選人姓名	貼 二 吋 照 片	編號
<b>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記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錄</b>		
試 別	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試	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教
簽 章		
<p><b>※注意事項※</b></p> <p>甄選地點：各領域學校，詳參簡章。</p> <p>時      間：請參閱各領域輔導團之規定時間。</p> <p>電      話：詳如簡章。</p> <p>1．報到請攜帶新式<u>國民身份證</u>及<u>應試證</u>。</p> <p>2．報到後請參閱試場與時間分配表。</p> <p>3．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三次唱名未進入試場者以棄權論。</p> <p>4．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中心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</p>		

附件 2：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學校/自我推薦報名表

參加甄選領域別：請依據簡章第參條填寫所報名參加領域別，僅限選擇一個領域。

國中組

國小組

\_\_\_\_\_ 領域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 務 學 校		學校電話	
姓 名		職 稱	
身 份 證 字 號		出生日期	
行 動 電 話		教學年資	年 月~ 年 月， 年
最高學歷		專 長	

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、服務專長及對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：至少 50 字

二、重要教學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 5 項即可)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滿意原因說明

三、曾修習或參加九年一貫相關課程：(請列舉最重要 5 項即可)

課程/種子教師訓練名稱	時間	學分或小時數	辦理此課程之單位

四、相關領域之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：

特殊表現或事蹟	時間	核定或辦理單位

五、請檢附自行設計之學習領域教學設計或演講資料.....等個人教學檔案資料最多 10 頁。(乙式 3 份)

申請人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 3-1 (新進團員適用)：

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推薦甄選輔導團員  
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\_\_\_\_\_老師參與本市 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\_\_\_\_\_學習領域輔導團員甄選。若通過甄選時，亦同意擔任輔導團員。

此 致

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：

新北市

國民 學

校長

〈簽章〉

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

附件 3-2 (續任團員適用)：

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續任  
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\_\_\_\_\_老師續任本市 10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\_\_\_\_\_學習領域/議題輔導團員。

此 致

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立同意書人：

新 北 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國 民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學

校 長

〈簽章〉

中 華 民 國    102 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